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挖掘优质或潜力投资标的，能够加速公司在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锦棋_____

黄劲业_____

匡同春_____

2020年7月9日